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: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五、主 席: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紀 錄:許朝枝

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:(略)

八、第 119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:

決議:已執行完成,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各鄉鎮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。

提案二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職掌表,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投開票所應變措施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送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提案五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鄉鎮選務中心設置要點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。

提案六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各鄉鎮設置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限公告週知。

提案七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頒實施。

十、臨時動議:楊委員財祥建議

(一)部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小學生桌椅辦理發票工作,由於 高度不足及工作時間較長,可能造成工作人員身體不適,建 議應使用高度在75公分桌子辦理。

(二)巡迴督導各投票所發現部份投票匭放置在地上,應墊高以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。

十一、主持人結論:

新春在即,在此恭賀各位新春快樂、萬事如意;零缺點是我們選務工作人員追求的目標,未來亦應加強選風之宣導,讓金門縣選舉名氣更響亮,感謝各選務工作同仁對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之付出,並在大家通力合作下讓選舉順利完成。也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,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,謝謝各位。十二、散會:12 時。